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交易主要以美元结算，受汇率波动因素影响，今年年初至今人民币大幅贬值，以致以人民币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结算为美元后额度不足，因此，公司拟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

1、公司及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 Chiang Michael Chao-Juei、Foster Chiang 应回避表决，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始自主行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共计行权 209,485 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总额由 147,200,000 股增加至 147,409,48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47,200,000 元增加至 147,409,485 元。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20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409,485 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72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409,48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7,409,485** 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将指定相关人员及时向商事主体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2 年 10 月）》，其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